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

PROVISIONAL

S/PV.3818
18 September 1997

CHINESE

第三八一八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5时0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理查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国：智利

拉腊因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哥斯达黎加

困塞拉女士

埃及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

法国

勒加尔先生

几内亚比绍

达罗莎女士

日本

高须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波兰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葡萄牙

苏亚雷斯先生

大韩民国

金元洙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瑞典

达尔格恩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拉爵士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7-86001 (c)

下午5时05分开会。

向联合国直升飞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坠毁遇难者家属表示同情

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会议伊始,我要代表安全理事会向德国、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人民,并向运载联合国国际警察特遣队和高级代表办事处成员的联合国直升飞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坠毁的遇难者遗属深表同情。安理会赞扬他们为和平事业作出最大牺牲。我愿代表安理会祝幸存者迅速痊愈。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起立,为悼念所有非常不幸地丧生者默哀一分钟。

安理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克罗地亚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克罗地亚和德国代表的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德罗布尼亞克先生(克罗地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艾特尔先生(德国)在安理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深表关注，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在履行安全理事会第1120(1997)号决议和秘书长1997年6月23日报告(S/1997/487)所述将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领土的行政权力移交给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各项关键条件和任务方面，缺乏重大进展。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要求克罗地亚政府履行其义务和承诺，并在下列各领域立即采取行动：消除对所有流离失所者双向回返和难民回返的一切行政和法律障碍；确保所有返回者的安全和社会经济机会，包括财产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骚扰返回者；采取措施建立有效的地方政府管理；确保向所有领取养恤金和福利金的人按时发放补助金，并在该地区开设克罗地亚养恤金办事处；确保经济进一步重新整合；开展一项民族和解的全国公共方案和禁止传媒攻击各族裔；全面公正执行大赦法，并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克罗地亚政府最近提供的关于为处理这些问题而打算采取的步骤的资料，并促请克罗地亚政府毫不延迟地实施这些步骤。

“安全理事会强调，克罗地亚政府迅速完成上述任务，以及履行《基本协定》(S/1995/951)、克罗地亚政府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之间的协定和1997年1月13日克罗地亚政府的信(S/1997/27,附件)所规定的义务，将决定把民政管理的行政权力进一步移交给克罗地亚政府的步调和安理会的进一步行动。安理会促请各方与东斯过渡当局充分合作，并期待秘书长按第1120(1997)号决议要求至迟于1997年10月6日提出的报告。”
